#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1]155号

# 关于举办"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仪器设备管理" 培训班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与实验室:

为帮助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正确理解和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对测量不确定度、能力验证以及仪器设备管理、期间核查等方面技术评审要求,正确应用相关方法,2021年继续举办"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仪器设备管理"在线直播培训班,具体事宜现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及方式

2021年9月27日-9月29日, 钉钉在线直播。

上课时间: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 二、培训对象

各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管理者、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检测结果/测量数据评定和参与能力验证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

#### 三、培训内容

- (一)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与期间核查方法
- 1.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

机构通用要求》和 CNAS-CL01:201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中对仪器设备管理与期间核查的相关条款要求解读;

- 2. 仪器设备管理有关的计量基础知识讲解;
- 3. 测量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性与溯源链、计量溯源性等级关系、计量溯源图中参照对象的信息、计量溯源图的绘制等内容介绍;
- 4. 校准和检定的概念和主要区别、校准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检定/校准证书的确认、状态标准、内部校准要求和测量设备校准 周期的确定与调整方法的讲解;
- 5. 仪器设备和标准期间核查的目的及其如何确定开展期间核查的设备、常用期间核查方法介绍、期间核查结果数据的判定方法 讲解;
- 6. 仪器设备管理、量值溯源、计量确认与期间核查等编制案 例介绍;
  - 7. CNAS-GL042:2019《测量设备期间核查的方法指南》讲解;
  - 8. 有关仪器设备管理、期间核查与内部校准问题的讨论与解答。
  - (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表示方法与能力验证
- 1. 结合新标准讲解 CNAS 实验室认可和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对测量不确定度和能力验证方面的最新要求;
  - 2. CNAS-CL01-G003:2019《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讲解;
- 3. 详细讲解新版标准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1059.2-2012《用蒙特卡洛法评定测量不确定度》和 JJF1059.3-2012 《测量不确定度在合格评定中的使用原则》;
  - 4.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 A 类和 B 类评定、标准不确定度

和合成标准不确定度、扩展不确定度及测量结果的报告;

- 5. 测量设备量值溯源及自校准的实施、检测/校准结果质量监控与保证:
  - 6. 能力验证基础知识讲解。

#### 四、授课教师

资深国家级资质认定(原计量认证)评审组成员;资质认定培训教师;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组专家。

#### 五、证书颁发

经培训考试合格人员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仪器设备管理"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可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官网查询,全国范围适用。

#### 六、联系方式

此次培训由北京中联中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承办,报名单位请填写好报名回执表(见附件),于开班前一周发送至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爽 13716736081(同微信)/010-80818039

E-mail: caq63320981@vip.163.com

培训监督电话: 010-63517345

#### 七、收费标准

培训费1400元/人(含资料费、培训费、证书服务费)。

#### 八、缴费方式

汇款缴费,请于开班前将培训费用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中联中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29003700003803308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路支行

附件: 报名回执表



### 附件:

##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人 数	共人		
学员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缴费方式	□ 1.汇款: 账户名称: 北京中联中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 0029 0037 0000 3803 308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路支行 □ 2.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发票开具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票纳税人识别					
	全信息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您希望此次培训解决的问题:							

注:请将此报名表发邮件至: caq63320981@vip.163.com 或传真到: 010-80818039 联系人:梁 爽 13716736081 (同微信)。此回执复印有效,并加盖公章。